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王楚鈞
電話：(02)22369188#3113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576@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1115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50000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乙份，請於111年1月26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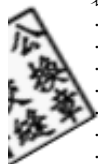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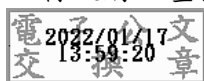
- 一、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三等、五等考試相較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初等考試均少列考1科專業科目，惟四等考試仍與普通考試專業科目數相同。考量身心障礙者身心狀況及本考試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衡平，四等考試將朝減列應試專業科目1科方向修正。
- 二、有關本考試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減列，本部前邀集測驗專家召開會議，訂定調整原則，並參酌各類科之職系說明書與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部分類科曾邀請各該領域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代表開會研商，研擬本考試四等考試應試



科目表修正草案。為求周妥，請就修正草案之妥適性提供建議，並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函復。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回復。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